

2020年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名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

一般社団法人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  
著作权委员会  
下一代内容政策项目组  
（次世代コンテンツ政策プロジェクト）  
常务理事 石岛 尚

针对2020年8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意见

一般社団法人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以下简称为“JIPA”）是1938年在日本设立的非盈利、非政府性质的团体，以日本企业为中心，拥有超过1300家法人会员，是世界最大级的知识产权用户团体。在此谨代表JIPA，对贵国于2020年8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一些意见（详见附件）。对于这些意见，如果有任何疑问或不清楚的地方，可以随时向我们咨询。

附件：针对2020年8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意见

一般社団法人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  
事务局长代理 伊藤 宽  
TEL: 81-3-5205-3321  
Email: ito@jipa.or.jp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二丁目6番1号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意见 ①

意见名目	技术措施（草案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现状 / 问题点	草案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中规定“为保护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但是并未对技术措施进行任何定义。既然在此条中约束了“技术措施”的“避开”（即规定了不得避开或破坏技术措施的情况），那么如果不明确“技术措施”的定义的话，对于制造具备控制作品的复制或使用的功能的设备或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而言，其正常的企业活动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希望内容	希望按照依据 WCT 第 11 条及 WPPT 第 18 条的形式进行定义。特别是，如果考虑未经权利人许可而避开技术措施等行为成为第五十三条（六）规定的罚金或刑事处罚的对象这一情况，从刑事处罚的一般原则、即罪刑法定主义和明确性原则的观点来看，也希望对技术措施的对象和范围进行定义。
关联 法令等	WIPO Copyright Treaty 第 11 条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第 18 条
备注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意见②

意见名目	技术措施的避开（草案第五十条）
现状 / 问题点	<p>该条中非常具体地列举了技术措施的避开不构成违法的条件，因此可能会有下述①②的担忧。</p> <p>① 根据草案第四十八条的宗旨是允许避开的，但是根据法条的文字记载却不被允许避开；</p> <p>② 与上述①相反，根据草案第五十条的宗旨是不应该允许避开的，但根据法条的文字记载却被允许避开。</p> <p>例如，关于上述的①，即使企业的开发活动不属于科学研究或反向技术并为此避开了技术措施，只要没有不当地损害权利人的利益，那么就应当允许避开，关于上述的②，特别是在（三）～（五）中，若是无论是否会给权利人带来什么程度的不利都一律地允许避开，那么很可能还会损害权利人的利益。此外，也由于草案的第四十九条中未对“技术措施”进行定义，因此我们担心本条的适用对象的规定不够明确。</p> <p>在信息及通信的相关技术的发展及融合对文学及美术作品的创作及使用具有重大影响这样的普遍认知的基础上，只要不会不当地损害权利人的利益，那么应当在全国范围内尊重作品的活用，因此，对技术措施进行规定时需要明确这样的宗旨。</p>
希望内容	<p>希望进行修改，对于存在除（一）～（五）之外的其他正当避开理由且不侵犯著作权人等的利益的情况，允许避开技术措施。此外，即使导入上述那样的包括性的规定有困难，也希望将制度设计成如美国著作权法第1201条那样根据时代和技术状况灵活地设定避开技术措施不构成违法的条件。</p>
关联法令等	<p>日本著作权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 美国著作权法第 1201 条 WIPO Copyright Treaty 序言·第 11 条</p>
备注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意见 ③

意见名目	对侵权行为的罚款（草案第五十三条）
现状 / 问题点	<p>对侵权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秩序处罚）的罚款设定了上限，对此我们表示赞同。</p> <p>但另一方面，著作权主管部门处罚的罚款金额仍然有些参差不齐，关于著作权主管部门以什么基准来决定非法经营额、并且基于该非法经营额以什么基准来决定罚款金额，是不清楚的。</p>
希望内容	<p>希望明确非法经营额及罚款金额的计算基准。另一方面，关于赔偿额的计算基准，在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公布的《关于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权利保护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的第 11 款中记载有“综合考虑请求保护的权利要求类型、市场价值和...等因素，确定法定赔偿数额。”。但是，即便司法解释最终是按照这个内容发布的，这只是“意见”而已，仍然不清楚能有多大程度的法律效果，因此，我们非常希望在本法中进行明确。</p>
关联法令等	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公布的《关于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权利保护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备注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意见④

意见名目	对故意侵犯著作权的侵权赔偿的强化（草案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现状 / 问题点	<p>草案中引入了强化对故意侵犯著作权的惩罚的措施，对此我们表示非常赞同。</p> <p>但另一方面，在草案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不够明确，权利人不知道应当举证什么样的事实，导致证据的收集和提供给权利人带来过大的负担。</p> <p>此外，草案第五十四条第三款中规定了“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确定赔偿数额。”，但是，可以想到由于该账簿、资料等中包含商业秘密而不便提供的情形，并且，还可能会出现为了获取商业秘密而滥用本规定的情形。</p>
希望内容	<p>希望具体规定哪些行为属于符合“情节严重”的故意侵权类型。另一方面，关于故意要件，在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公布的《关于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的第 12 款中记载有“……，可以认定为具有侵权的故意，人民法院在后续案件中确定民事责任时应予充分考虑，以有效阻止侵权行为的再次发生”。但是，即便司法解释最终是按照这个内容发布的，这只是“意见”而已，仍然不清楚能有多大程度的法律效果，因此，我们非常希望在本法中进行明确。</p> <p>此外，还希望在制定规定时考虑资料等的提供困难的情形，如引入配备秘密手续、以及引入保密措施（在包含商业秘密的情况下不以诉讼行为的目的以外的目的进行使用等）等这样，实现侵权行为及损失的举证容易化与商业秘密的保护这两者的平衡。</p>
关联法令等	<p>日本著作权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三、第一百一十四条之六</p> <p>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公布的《关于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p>
备注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意见⑤

意见名目	涉嫌侵权行为的查处（草案第五十五条）
现状 / 问题点	草案第五十五条中规定了著作权主管部门对涉嫌侵权行为进行查处时的权限。关于现场检查自身的实施、以及相关文件的复制及调查，我们认为应该能够促进迅速且正确的侵权调查。但是，关于查封或扣押，我们认为，由于涉及到了嫌疑人的财产，因此应当规定严格的构成要件。
希望内容	希望明确什么情况下允许进行现场检查、查封、扣押及其构成要件、范围。另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6 月公布的《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的“三 证据交换与质证”中对民事诉讼中的商业秘密的处理进行了规定，出于与该规定呼应的观点，在扣押的相关文件中包含商业秘密等的情况下，希望导入保密措施。
关联 法令等	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6 月公布的《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
备注	